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
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
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23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8 年 3 月 28 日)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27 日)	涨跌幅
收盘价	5.91	4.22	-28.60%
深证成指（399001.SZ）	10630.69	10324.47	-2.88%
Wind 综合指数（指数代码： 882425）收盘值	2335.23	2312.42	-0.9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幅	-	-	-25.7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涨幅	-	-	-27.62%

注：上市公司2018年6月23日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因2017年年报及2018年一季度未及时披露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于2018年5月2日停牌至6月24日。因此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1个交易日为2018年4月27日，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前第21 个交易日为2018年3月28日。

由上表可见，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波动达到“128号文”第

五条相关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28号文”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六个月至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前一日。

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知情主体和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主体和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2017年12月22日至2018年6月22日），自查范围内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7-12-29	买入	512,300	84,381,768
2018-01-02	买入	395,789	84,777,557
2018-02-02	买入	296,994	85,074,551
2018-02-09	买入	282,000	85,356,551

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地矿股票的行为均系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信息外）的情况下进行的。本次增持是因为上市公司股价长期处于低位，应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第四条‘鼓励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并基于自身分析和独立判断做出的决定，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也不存在其他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自然人主体

1、杨蕊英

杨蕊英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李元仲的配偶，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8-3-15	买入	100	100
2018-3-23	卖出	100	0

杨蕊英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信息外）的情况下进行的，本人买卖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该买卖行为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状况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

2、李秀丽

李秀丽作为交易标的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和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董事侯华清的配偶，自查期间，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8-1-15	卖出	423	0

李秀丽出具了《关于买卖股票的说明》：“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在未获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信息外）的情况下进行的，本人买卖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是依赖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本人自身的分析和独立判断而做出的决定，并未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该买卖行为是本人根据二级市场状况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

除上述人员外，其余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超过20%，根据相关自

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说明及中登公司查询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前不存在内幕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